

编号：2025-_____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企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东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9 月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 1.2 主要工作内容：编制企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
- 1.3 编制成果：包括方案文本、图纸和数据库。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方案文本、图纸及附件合订本	A4 幅面	3 套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 套
备注	其余上报审查成果打印。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 2) 根据审批程序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服务阶段	成果界定	时间节点
1	初步成果	提交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2026 年 02 月
2	中期成果	上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2026 年 06 月
3	正式成果	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	2027 年 12 月

3.2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3.3 以上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456,288.00 元。
- 4.2 上述总费用包括企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编制费用。
- 4.3 企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部分工作费用占比 60%（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捌角，小写：¥273,772.8 元），由甲方分期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第一期：初步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工作费用的 40%，即人民币拾万玖仟伍佰零玖元（小写：¥109,509 元）。
 - 2) 第二期：成果通过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拾万玖仟伍佰零玖元（小写：¥109,509 元）。
 - 3) 第三期：成果通过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伍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小写：¥54,754.8 元）。
- 4.4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部分工作费用占比 20%，（人民币玖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小写：¥91,257.6 元），由甲方分期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第一期：初步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零叁元（小写：¥36,503 元）。
 - 2) 第二期：成果通过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零叁元（小写：¥36,503 元）。
 - 3) 第三期：成果通过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陆角（小写：¥18,251.6 元）。

4.5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编制部分工作费用占比 20%，（人民币玖万壹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小写：¥91,257.6 元），由甲方分期直接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 第一期：初步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零叁元（小写：¥36,503 元）。

5) 第二期：成果通过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零叁元（小写：¥36,503 元）。

6) 第三期：成果通过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陆角（小写：¥18,251.6 元）。

4.6 乙方充分理解与支持甲方工作要求，甲乙双方约定各分期付款宽限期不超过 2 个月，总付款宽限期不超过 6 个月，若财政部门在宽限期内未支付款项影响工作推进进度、造成损失的与乙方无关。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镇土地利用 2022、2023 变更调查数据库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及图件及数据库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恢复耕地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等相关资料）	
4	根据设计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	甲方应于乙方书面通知后 <u>10</u>

	供的其他资料	工作日内提交
--	--------	--------

- 5.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 5.4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5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7. 违约处理办法

-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 4.3 项、第 4.4 项、第 4.5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20%。

8. 其他

-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8.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谢亮波

联系人：周有军

联系电话：13580882211

联系电话：(0769) 22388030

传 真：无

传 真：(0769) 2245-9591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企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540002901002159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509090016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委托, 东莞市企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05MB2D117682507220386),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圆整(¥456,288.00元)。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0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9月09日

